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2.11 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3.05教育部台(86)申字第86020858號函核定
95.06.0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貳、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申訴之提起

八、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

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九)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伍、評議決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二十三、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措施。

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八、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九、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 十、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起再

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陸、附則

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